

广东省新闻简讯

广东省佛山市法轮功学员何晓华被非法关押构陷半年多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法轮功学员何晓华被非法关押、构陷半年多, 据悉在 7 月 28 号面临非法开庭, 情况待查。

今年 1 月 19 日, 法轮功学员何晓华、舒毓英, 因向世人讲真相, 被佛山市禅城区派出所警察或 610 人员绑架、非法关押。舒毓英 2 月 5 日, 已从拘留所出来。何晓华被非法刑事拘留。

何晓华被非法关押半年多后, 7 月 25 号左右据说她的家属, 已接到法院通知, 在 7 月 28 号开庭。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政法委科长自暴“自焚”真相

【明慧网】2001 年 9 月中旬, 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 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 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 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 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 月 22 日上午, 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 “‘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 2001 年 1 月 23 日, 我们在 1 月 21 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 说 1 月 23 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 “看, 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 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 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广东茂名市72岁李钧面临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 广东茂名市 72 岁的法轮功学员李钧, 二零二三年二月被警察以“保卫两会安全”为由绑架, 他被非法关押构陷, 面临非法庭审。七月十日下午, 家属聘请的维权律师到茂南区检察院阅卷, 得知李钧的所谓“案子”已经在一个月前的六月九日被移送到茂南区法院。

七月十一日上午, 维权律师到茂名市电白区看守所会见了李钧。他身体比较瘦, 但看起来精神状态很好。随后, 律师到茂南区法院阅卷。书记员不让律师拍有些卷宗。

李钧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出生, 茂名市电白区坡心镇人,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晚上八点左右, 他在家里刚吃完晚饭, 被茂名市电白公安分局十多个穿黑衣服的公安警察绑架, 并非法抄家, 抢走了三十多本法轮功书籍、《明慧周刊》、电脑、200 多元的真相币等。

李钧被绑架后, 连续几天警察多人到他家里来拍照和骚扰, 吓得他家属都很害怕。他女儿多次找警察要求放人。警察说, 如果他签字不炼法轮功了, 就可以放出来。李钧不签违背良心的字, 被绑架的当



天就被非法刑事拘留。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李钧被茂名市电白区检察院非法逮捕。五月二十四日, 李钧被茂名市电白区检察院向茂名市茂南区检察院移送起诉。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茂南区检察院蔡林辉以《刑法》三百条罪名向茂南区法院提起公诉。

李钧和善良的妻子养育了三个女儿, 两个女儿还没有结婚, 现在老了, 没有什么经济来源, 生活都很困难。回忆起来李钧被警察绑架的情景, 他妻子说: 李钧是很好的, 对我很好, 为什么要抓他? 她说起来就掉眼泪。

目前, 李均被非法关押在电白区看守所(新建的)已经五个多月。◇



理性思考

这可能吗?

从央视播放的构陷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镜头中看到(右图), 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 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 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 汽油着起火来, 能达到 500 多度, 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 就能被烧死。然而, 北京警察却能在这一分钟内极快地做出 3 件事: 发现有人自焚、开车取来灭火器和灭火毯、将火扑灭把人救出。这可能吗? 再说, 王进东稳坐不动, 声如洪钟似地喊口号。且不说这是 500 度高温的汽油之火, 即使将手伸进 100 度的沸水中, 也不会“岿然不动”吧。◇



被非法关押两年后 退休海员林武被枉判四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在看守所里被非法关押近两年的茂名市电白区退休海员、法轮功学员林武，被茂名市茂南区法院宣判。他被非法判刑四年、勒索罚金一万五千元。

参与非法起诉的是茂名市茂南区检察院余华丹，参与非法判刑的有茂南区法院副院长、主审法官谭卫；刑庭庭长、法官柯学军、潘创华；书记员龚衍芬。此次非法宣判，由于两位律师有事，没到庭。

林武，一九六四年九月出生，现年 59 岁，原广州远洋轮公司职工，他是一个很有经验的船员、水手。他常年漂泊在海上，工作中认真负责，任劳任怨，大半生都从事航海运输工作。

一九九九年前，林武与妻子李素真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后，双双身心受益。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团伙迫害法轮功后，林武因坚修大法，被单位取消提工资资格；妻子李素真在迫害中离世，留下四个儿女，是林武一手抚养大的。

看守所里非法宣判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点前，林武的两个女儿来到看守所。她们进到看守所后，很快，被七个便衣尾随，不让林武的女儿照相。旁听席上，只有一位家属，那七个便衣也坐在旁听席上，其余都是法院安排的人员。

法庭在非法宣判前，林武被戴上手铐和脚镣，而且，手铐和脚镣串着连在一起，被带入法庭。主审法官谭卫读完判决书后，林武的女儿对着林武喊：上诉，上诉。

不到二十分钟宣判完后，林武的女儿看到法警把她爸爸带上法院的囚车里。她问法警，你们要把我爸爸带到哪里？法警说，带进看守所。林武的女儿说：这里不是看守所吗？没有人理她。

在出看守所的路上，林武的女儿打电话给律师问：他们会把我爸



拉到哪里去？律师分析，他们太没有人性了，做恶心虚。因为你爸血压高，心脏也有问题，可能把你爸拉医院去了。

又一个善良的人，林武，被冤枉，茂名市公检法等司法系统、政法委又添一笔迫害善良的罪恶。

事件回顾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林武在家中被茂名市高新技术公安分局警察范来表等绑架。

在高新技术公安分局，林武被锁在一个冰冷长满铁锈的铁椅子上，他的双手及双脚被紧锁在铁椅子上，不能动弹。林武被一直非法审讯到第二天凌晨两点，范来表等四、五个人威胁、恐吓、谩骂、辱骂等心理攻击，欺骗、诱骗等手段，逼迫林武回答问题。

林武没有回答任何问题，始终说：“我是合法公民，被非法关押。”然而，范来表却在口供中用电脑打印出来说林武已回答所有问题，写上“是”或“不是”等，伪造证据、证词。

林武被非法关押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在这期间，他遭刑讯逼供。林武被绑架后的一个月里，林武总感觉头晕、心脏疼痛，手指麻痹等，体重 65 公斤，减少了 20 斤。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上午，林武被带到看守所医院做心脏彩超及心电图，结果如何也不告诉他。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茂南区检察院对林武非法逮捕。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林武被构陷到茂南区检察院；二零二一年一月初，林武被构陷到茂南区法院。

林武被非法关押两年九个多月时，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在

茂名市第一看守所驻所法庭被茂南区法院非法庭审。林武被迫害出血压高症状，法院在非法庭审时，出动了 120 急救车。

在审理的过程中，两位律师认为，公诉方提供的所谓证据都是孤证，且完全没有相关的法律和事实依据支撑，显然林武是无罪的，应立即无罪释放。办案人员已经涉嫌违法犯罪，应当受到追究。

另外，律师在提到现行所有的有效法律文件当中，法轮功不违法；并指出两高的两个《决定》不能作为正式法律文件和定案依据。这两个决定分明提到对待法轮功“是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法官又打断律师发言。最后，律师要求书记员将律师说的话和打断律师发言的过程记录下来。

对于审判庭的程序违法和在庭上法官多次打断律师的发言，另一位律师表示要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这些法官。律师提出了回避申请，但法官置之不理。整个庭审，一帮公检法人员知法犯法。

如今，被非法关押近两年的林武，因坚持信仰，被茂名市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勒索一万五千元。

正像为林武做无罪辩护的一位律师在庭审中所说：“（政府）对于那些错误执行者，他们都是有一本账的，都记在那里。一旦出事，都要给你拉出来。别看你今天闹得欢，小心你今后拉清单。头上三尺有神灵，要有敬畏之心，也就是对法律要有敬畏之心，不要做法律的错误执行者。”

修炼法轮大法福益家庭、社会，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在未来法制昌明之时，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都面临未来正义法庭审判和终身追责。◇